

# 关于对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22 号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你公司分公司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孟洲坝发电厂（下称“孟洲坝发电厂”）与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约定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有偿收购孟洲坝发电厂位于武江区西联镇车头管理区的土地使用权，收购总价为 7,057 万元，上述事项预计将增加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约 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4.61%。

对于上述事项，你公司迟至 2 月 7 日才刊登《关于获得土地补偿款的公告》，且未按照你公司《公司章程》第九条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在上述公告中，你公司未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要求披露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等信息。在我部的督促下，你公司迟至 2 月 13 日方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并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2.1 条、7.3 条、9.2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2月23日